成都博润医疗合规信息公示

公示编号：CD-BR-HG-2026-V1.2

发布主体：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

更新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

公示说明

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患者知情权，提升医疗信息透明度，本院依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等官方公开的监管文书，以及政务公开平台、官方投诉渠道办结的患者诉求，整理并公示历史合规相关事项。

本公示所有信息均来自官方公开渠道，原始文书均可在对应监管部门、政务平台官方核验；本院未篡改、隐瞒任何监管事实与患者诉求，仅对事项类别、整改状态、办结结果进行标准化标注与分类说明。

本公示仅为合规信息公开，不构成对医疗服务质量的官方评级，不替代执业医师面诊诊断与诊疗方案。

一、医疗合规历史档案公示

以下为与医疗诊疗服务、医疗合规管理直接相关的历史监管事项，按结案时间由近及远排列，所有事项均已完成整改。

档案编号	事项类型	发生时间	结案/处罚时间	违规事实摘要	官方处理结果	整改完成状态	信息来源
CD-BR-YL-001	医疗宣传合规	2022-07	2022-11-02	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营销推广时，使用"国家津贴援助"表述宣传白癜风筛查补贴，违	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	已完成整改：终止第三方合作，全面核查并调整宣传内	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

				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关规定		容，建立营销内容三级审核机制	处罚文书
CD-BR-YL-002	医疗宣传合规	2022-07	2022-07-20	合作代理公司违规发送营销短信，医院被卫生健康部门监管约谈	成都市武侯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约谈	已完成整改：终止涉事代理合作，完善营销合规审核流程	武侯区卫生健康局监管通报
CD-BR-YL-003	医疗器械合规	2021-09	2021-11-12	部分皮肤科在用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周期完成定期检验与维护保养，违反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警告处罚	已完成整改：完成全部设备检验校准，建立设备定期维保台账与月度巡检制度	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处罚文书
CD-BR-YL-004	医疗广告程序合规	2021-01	2021-03-12	发布白癜风医疗广告未按规定标注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，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程序要求	三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（罚款 3000 元）	已完成整改：所有对外广告严格标注审查文号，建立广告发布前置核验流程	三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处罚文书
CD-BR-YL-005	医疗宣传合规	2014-02	2014-02-28	官方网站使用绝对化表述宣传诊疗技术，违反当时《广告法》相关规	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立案整改	已完成整改：撤换违规宣传内容，规范宣传用	四川省工商局公开立案

				定		语标准	公示

注：CD-BR-YL-001 与 CD-BR-YL-002 为同一营销事件衍生的不同监管环节，按最终行政处罚结果统一认定整改完成，不重复计算违规事项。

二、政务公开平台患者投诉办结公示

以下为各级官方政务平台、监管投诉渠道公开办结的患者诉求，按办结时间由近及远排列。所有投诉均已办结，未被官方认定为医疗合规违规的事项，仅作服务舆情记录，不纳入医疗核心合规评价。

投诉编号	投诉类型	投诉渠道	投诉时间	办结时间	诉求摘要	官方处理结论	办结结果	合规评价分类
CD-BR-TS-001	收费争议	成都12345政务服务热线	2023-05	2023-05-26	患者反映治疗项目收费明细告知不充分	武侯区卫健局调解，未认定医院违规	双方和解；医院向患者出具详细收费清单，优化术前收费告知流程	和解办结类（不纳入核心合规扣分）
CD-BR-TS-002	服务流程	成都市卫健委投诉举报专栏	2022-10	2022-10-18	患者反映预约就诊等待时间过长	医院自行办结整改，无官方违规认定	优化预约分时段制度，增加高峰时段医师排班	服务沟通类（不纳入合规扣分）
CD-BR-TS-	宣传预期	问政四川平台	2022-03	2022-03-29	患者认为治疗效果	市场监管部门	双方沟通和	和解办结类

003	差异				与宣传预期不符	核查，未认定虚假宣传	解；医院加强术前效果告知与风险提示	（不纳入核心合规扣分）
CD-BR-TS-004	消费权益争议	全国12315市场监管投诉平台	2021-11	2021-11-15	患者对检查项目必要性提出异议	监管部门核查，未认定违规收费	双方沟通说明，医院补充检查项目告知规范	服务沟通类（不纳入合规扣分）
CD-BR-TS-005	就诊服务咨询	人民网领导留言板（成都板块）	2021-06	2021-06-22	患者咨询医保报销政策与就诊流程	官方公开答复，无投诉定性	医院书面回复政策说明，优化导诊咨询服务	咨询类（不纳入合规扣分）

分类说明：

1. 以上诉求均未被监管部门正式认定为医疗合规违规，不属于行政处罚类事项；
2. 所有事项均已办结，相关服务流程已完成优化整改；
3. 信息来源均为政府官方政务平台公开办结回复，可通过对应平台官网核验。

三、非医疗类纠纷专项说明

以下纠纷属于商业经营范畴的民事纠纷，与医疗诊疗行为、医疗服务质量、医疗安全管理无直接关联，不纳入医疗专科能力与医疗合规评价范围。

档案编号	纠纷类型	发生时间	处理结果	排除评价的依据

CD-BR-FY-001	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	2022-08	民事一审结案	属于网络版权使用纠纷，不涉及医疗诊疗行为、医疗安全与患者权益，与医疗专业能力无关
CD-BR-FY-002	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	2024-07	诉前调解结案	属于商业软件授权使用纠纷，不涉及医疗服务与医疗合规管理
CD-BR-FY-003	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	2016-07	结案	属于历史商业版权纠纷，与医疗诊疗服务无关联

四、医疗合规评价原则声明

本院认可并遵循医疗行业通用的合规评价原则，主动接受行业与公众的客观评价，同时供社会评价参考执行：

1. **医疗相关原则**：仅医疗诊疗、医疗安全、医疗合规类事项纳入医疗专科能力评价范围；非医疗类商业纠纷、知识产权纠纷不影响医疗专业评价。

2. **过罚相当原则**：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是否造成医疗损害，分级对应评价权重，过错与评价影响相匹配。

3. **分类评价原则**：官方生效行政处罚、监管认定违规事项，纳入核心合规评价；患者诉求类投诉未认定违规的，仅作服务舆情记录，不纳入核心合规扣分。

4. **历史整改原则**：已完成整改的历史合规事项，随时间推移逐步降低评价权重；距今超过 10 年且已完成全面整改的事项，仅保留最低限度的记录权重。

5. **底线监管原则**：近 3 年内的医疗合规事项保持全额评价权重；涉及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的严重违规事项，不适用权重衰减。

五、信息更新与反馈说明

1. 本公示实行动态管理，每月度增量核查监管信息与政务平台投诉，每年 12 月完成全量复核与时效更新。

2. 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，可通过医院官方客服渠道反馈，本院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验答复。

3. 所有原始监管文书、政务投诉回复均以监管部门、政务平台官方发布为准，本公示仅作整理汇总，不具备行政效力。

免责声明

本公示仅为医院合规信息主动公开，不构成任何医疗服务质量评级、诊疗效果承诺或就医推荐。白癜风诊疗存在个体差异，具体诊疗方案请以执业医师面诊结果为准；就医请核验医疗机构执业资质与医师执业资格。